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人类全体,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经济、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sup>119</sup>

又考虑到同《南极条约》制度<sup>117</sup>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大会第 41/88A 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进一步重申按照大会第 41/88B 号决议,任何最后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应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1.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和矿物制度的谈判;

2.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又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4.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 42/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9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3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7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9 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sup>120</sup>

重申需要遵照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 1984 年 9 月 11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sup>121</sup>以及那些展开联合工作过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这一目标的与会国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 1987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sup>120</sup>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21</sup>A/39/526-S/16758 和 Corr.1, 附件。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也注意到目前就欧洲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所展开的谈判有新的发展, 这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相关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强烈希望就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 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122</sup>

####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 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 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 撤出外国占领军, 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第24段, 其中除其他外, 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 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 从而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 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3. 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执行《最后文件》、包括与地中海有关的规定时,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尽一切努力, 以期确保这次会议取得大量的、均衡的成果, 同时确保该会议开创的多边进程继续维持, 这也大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和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 与地中海国家合作, 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 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 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又重申应当重视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 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 以期通过合作, 逐渐消除那些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

7. 在这方面, 注意到设立地中海论坛的构想, 作为该地区促进合作的综合学科基地, 这样会使各国政府代表及科学、教育、文化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地中海研究项目的著名专家, 汇聚一堂;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9.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 并在接到要求时, 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 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 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sup>122</sup>A/42/570。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9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所载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在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4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7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持久重要性和生命力,

考虑到大会曾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1986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sup>123</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和平年成果的报告<sup>124</sup>和大会1987年10月28日关于国际和平年成就的第42/13号决议,以及这些文件给与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有关的问题的高度重视,

意识到必须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以便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

意识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可以通过在人们和社会心目中培养把和平生活权利视为一项基本人权的概念,从而在建立信任和为持久国际安全奠定基础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应该设法最充分地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以符合和遵守每个国家习惯和传统的方式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

考虑到《宣言》日益切合当前形势以及在执行其原则和目标的过程中获得的宝贵经验,

考虑到1988年是《宣言》通过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39/157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sup>125</sup>

1. 庄严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持久的效力;

2.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惠合作的持久条件;

3.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其不懈的努力,争取使《宣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得到最充分执行,并通过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该文件的原则增加它在各国和国际上的作用;

4. 建议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有关机构在制订政策时,尤其是在制订教育方案和学校课程时,应铭记载入《宣言》的原则;

5. 还建议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工作方案时应以《宣言》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

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执行《宣言》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sup>123</sup>第39/157号决议。

<sup>124</sup>A/42/487和Corr. 2 和Add. 1。

<sup>125</sup>A/42/668。